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法規制定要點

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：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

二、 準備作業原則：

(一) 把握政策目標：法規是否應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，須以政策需要為準據。

(二) 確立可行作法：法規必須就其可行性進行評估，並採擇達成政策目標最為簡便易行之作法。

(三) 提列規定事項：達成政策目標之整套規劃中，惟有經常普遍適用且必須賦予一定法律效果之作為或不作為事項，方須定為法規，並應從嚴審核，審慎處理。

(四) 檢討現行法規：

1. 應定為法規之事項，有現行法規可資適用者，不必草擬新法規；得修正現行法規予以規定者，應修正有關現行法規；無現行法規可資適用或修正適用者，方須草擬新法規。

2. 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一法規時，必須同時檢討其有關法規，並作必要之配合修正或廢止，以消除法規間之分歧牴觸、重複矛盾。

三、 草擬作業：

- (一) 構想要完整：法規應規定之事項，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，以免應予明定之事項，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，以致法規施行後不能貫徹執行；草擬時，應利用各種公共場合、集會徵詢學校教職人員意見；必要時，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、法定會議；對於法規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，亦應有完整之評估。
- (二) 體系要分明：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法規，須就其內容，認定該法規在整個法規體系中之地位以及與其他法規之關係，藉以確定有無其他法規必須配合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，並避免分歧抵觸。
- (三) 用語要簡淺：法規用語須簡明易懂，文體應力求與一般國民常用語文相切近，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（語）。
- (四) 法意要明確：法規含義須明顯確切，屬授權性質之規定，其授權目的、內容及範圍，應具體明確。
- (五) 名稱要適當：制（訂）定法規及修正現行法規時，宜就其所定內容之重心定其名稱。

四、法規草案之格式(如附件 1-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)

(一) 法規制（訂）定案：

1. 標題：載明「（法規名稱）草案」。

2. 逐條說明：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，逐條依式說明，其表稱為逐條說明。

(二)法規修正案：

1. 標題：法規名稱修正時，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；其書寫方式如下：

(1)全案修正：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以上者，書明「（法規名稱）修正草案」。

(2)部分條文修正：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書明「（法規名稱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(3)少數條文修正：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書明：「（法規名稱）第○○條修正草案」或「（法規名稱）第○○條、第○○條、第○○條修正草案」。

2. 條文對照表：條文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「（法規名稱）第○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、「（法規名稱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、「（法規名稱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。

五、擬訂草案後，經校內各公共場合、集會、相關會議宣導，於法定會議通過前一週將法規以公開媒體公告周知，提送會議通過，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專區。

六、經通過之法規，如因政策評估需予廢止，亦應提送該法定通過之會議審議始可廢止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修正對照表範例說明

○○○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

(或○○○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2)

(或○○○要點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3)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○○○○○要點	○○○要點	為……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…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	一、 <u>本點新增</u> 。 二、為……，爰增訂本點。
<u>二</u> 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(一) (二)	一、本會之 <u>重要</u> 職掌如左列： (一) (二)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序言所定「重要」、「列」等字刪除。本會為任務編組，非正式單位，故將「職掌」修正為「任務」。
	二、 <u>本會設……</u> 。	一、 <u>本點刪除</u> 。 二、為……，爰刪除本點。

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：

1.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，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。
2. 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，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。
3.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，請於說明欄劃線；整項、款、目新增或刪除者，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、款、目部分劃線。

○○○要點(修正)草案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
1 修正各點（條）次已達二分之一以上時，為全案修正，稱為「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。

2 修正各點（條）次在 4 點以上，未達二分之一者，稱為「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。

3 修正各點（條）次在 3 點以內者，稱為「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。